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1/01

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以下5項在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

- (a)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0號法律公告)；
- (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197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199號法律公告)；
- (d)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及
- (e) 《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廢除)規例》(第198號法律公告)。

###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1年10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所有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上文第1(a)至(e)段所述的5項附屬法例。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時間表

5. 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時間表，詳情如下 ——

- (a) 由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 2001年10月至12月中；
- (b) 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2001年11月中；
- (c) 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2001年12月初；
- (d) 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及競選 —— 2001年12月中至2002年1月初；
- (e) 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投票日 —— 2002年1月初；
- (f) 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2002年1月中；
- (g)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及競選 —— 2002年2月中至3月；及
- (h) 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 —— 2002年3月24日。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0號法律公告)

### *修訂規例的目的*

6. 主體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程序安排作出規定。主體規例亦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規定，就2000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作出規定。

7. 上述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和選舉委員的登記訂定詳細安排，以及就界別分組和選委會的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的發表作出規定，以配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條文。

## 通告的格式

8. 主體規例第12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送交通告。該通告必須載有收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指明其性別。

9.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為就發出通告而言，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的資料並非必要。為了在郵寄通告的過程中為選民的個人資料提供更佳保障，主體規例第12條現作修訂，刪除將收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載入通告的規定。

## 處理上訴通知書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選民或投票人可針對選舉登記主任有關不登記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的決定而遞交上訴通知書。處理該等通知書的詳細程序現載於《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上訴通知書與申索或反對通知書不同，上訴人須向審裁官而非選舉登記主任遞交上訴通知書。如上訴通知書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至少11日前接獲，所涉及的上訴個案會在選舉前審理和解決。

11. 然而，現行安排出現了一些運作上的困難，因為根據現行規例，團體可在全年內任何時間遞交上訴通知書，但在5月上訴期之後卻不會特別委任審裁官。

12. 上述規例建議規定須以處理申索和反對通知書的方式來處理上訴通知書。根據新訂第31A條，如有上訴通知書，必須先提交選舉登記主任。該選舉登記主任繼而會將任何接獲的上訴通知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時限則維持不變。

## 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

13. 政府當局在回應小組委員會時表示，為2002年3月2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作好準備，當局會就以下4個界別分組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懸空的選舉委員席位 ——

- (a) 金融界；
- (b)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c) 法律界；及
- (d) 鄉議局。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通過後，當選或獲提名的選舉委員如透過選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而亦成為當然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提名而取得的席位。此外，由於高級公務員不得參與任何競選活動，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已辭去金融界界別分組委員的席位。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197號法律公告)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上述規例的條文主要來自《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的相關部分。上述規例就審裁官聆訊及裁定任何關乎登記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和選舉委員的上訴、申索或反對個案訂定程序。處理上訴的程序亦與《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0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法定投票人登記周期配合。

16. 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使中英文本一致。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199號法律公告)

17. 上述規例因應《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197號法律公告)及《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0號法律公告)，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並刪除關乎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而已失時效的條文。

18. 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就修訂規例第3(d)(ii)及(d)(iii)條提出修正案，使中英文本一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

19. 上述規例就審裁官的職能和責任作出規定，並訂明審裁官在處理有關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及登記獲提名委員的上訴個案時須依循的程序。

20. 該規例第12條訂明，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根據第6條作出的任何判定，並不令該人在上述判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份所作出的作為失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條文應否亦適用於審裁官根據第10條進行覆核後所作的決定。

21. 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第12條適用於審裁官根據第6條作出的任何判定，或根據第10(1)條對該判定作出的任何推翻或確認。

《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廢除)規例》(第198號法律公告)

---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上述規例因應《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 **延展審議期限**

23.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在2001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上文第6至22段所討論的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同意支持該5項附屬法例，惟政府當局須動議上文第16、18及21段論及的各項修正案(附錄II至IV)。

###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1日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葉國謙議員, JP
<b>委員</b>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總數：12名議員)
<b>秘書</b>	馬朱雪履女士
<b>法律顧問</b>	林秉文先生
<b>日期</b>	2001年10月23日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第 197 號法律公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 (a) 在第(2)(c)(iii)及(d)(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in any year"；
      - (B) 廢除“7日”而代以“第8日或”；
      - (C) 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 (B) 廢除“7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8日”；
  - (c) 在第(6)(a)(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199號法律公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d)
- (a) 在第(ii)(A)節中，廢除“7日”而代以“第8日或”；
  - (b) 在第(iii)節中 —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 (ii) 廢除“7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8日”。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96 號法律公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 —

**“12.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

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 —

(a) 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或

(b) 根據第 10(1)條對該判定作出的推翻或確認，

並不令該人在該判定、推翻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